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另有若干詞彙於 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內加以解釋。

「3C Holding」 指 3C Holding Limited,於2017年4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實益擁有95%及5%,並為控股股東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受另一人士控制的任何 人士,或與另一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 何人士

「空氣污染物排放 指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應用程式」 指 設計成手機/平板或手錶等流動裝置上運行的電腦程式

「細則」或「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年[●] 細則」 月[●]日由股東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sia-express (BVI)」 指 Asia-express Logistics Group (BVI) Limited,於2018年1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雋傑物流」	指	雋傑物流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桂邦(香港)擁有100%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 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的提述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 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2日在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3C Holding、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年[●]月[●]月的爾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遺產税、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勤城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 「勤城| 指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並為[編纂], 其將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持有約[編纂]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 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編製弗若 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編製弗若 指 報告 | 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研究及顧問組織)編製的行業 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 指 「GEM 」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 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 一般規則」 則 一家總部設於德國的物流集團,其主要從事提供物 「德國快遞企業」 指 流服務,並包括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公司 Global Port Business 指 全球第一家公開上市集裝箱港口業務信託公司,並 為自2011年3月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實體,於香 Trust 港、中國鹽田及惠州經營集裝箱碼頭 「大灣區」 指 粤港澳大灣區,由廣東省城市、香港及澳門組成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時刻,或如文義指於本

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我們」亦作同

樣解釋

「粤港」 指 來往香港及中國廣東省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

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

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Air Cargo 指

Terminal Operator]

一家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國際機 場超級一號貨運站從事空運貨站營運。本集團與

Hong Kong Air Cargo Terminal Operator的業務關係已

維持五年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

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

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桂邦(成都)」 指 成都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20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

司,其由桂邦(上海)擁有25%

「桂邦(廣州)」 指 桂邦運輸(廣州)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16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桂邦(廣州)分公司」 指 桂邦運輸(廣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11年9月

1日於中國註冊的桂邦(廣州)分公司

「桂邦(香港)」 指 桂邦運輸有限公司(前稱翔星投資有限公司),於1994

年1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

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桂邦(上海)」 指 桂邦運輸(上海)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1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桂邦(上海)分公司」 指 桂邦運輸(上海)有限公司分公司,於2018年4月10日

於中國註冊的桂邦(上海)分公司

「桂邦(深圳)」 指 深圳市桂邦運輸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10日在中

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桂邦(蘇州)」 指 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3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合營企業,其直至2019年1月11日由桂邦(上海)擁有50%,

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桂邦(蘇州)分公司」 指 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高新區分公司,於2013年

11月18日於中國註冊的桂邦(蘇州)分公司,並於

2017年9月15日註銷登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Maia Global」 指 Maia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8年9月1日在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錠堅先生(「張先生」)及麥國坤先生(「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67%及33%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

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並不包括

GEM)

「陳宇先生」 指 陳宇先生,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陳响明先生」 指 陳响明先生,為桂邦(香港)的前董事兼股東,並為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包括桂邦(深圳)、桂邦(廣州)

及桂邦(上海))的前董事,且為陳烈邦先生的父親

「陳烈邦先生」 指 陳烈邦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蔡穎恒先生」 指 蔡穎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組織章程大綱」或 指 股東於[•]有條件地採納並將於[編纂]起生效的本公 「大綱」 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 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 股[編纂][編纂]港元,該價格將以本文件「[編纂]的

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載述的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向[編纂]授出並可由[編纂]代表[編

纂]行使的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編纂]發行最多 合共[編纂]股額外新股份(佔初始可供認購[編纂]的 15%),以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其詳情載述於本

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編纂]]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當中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 指 問 於2017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前公司條例」 指 32章) [編纂] 指 勤城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投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指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的本集團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

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3C Holding、勤城、本公司、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

就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股東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編

纂1一股東協議 | 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

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

料一其他資料一15.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互換契據」 指 陳烈邦先生、陳宇先生及本公司就買賣桂邦(香港)

所有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的股份互 換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

重組步驟」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Carrier |

「Solution Lion」 指 Solution Lion Holdings Limited,於2017年7月7日在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 Capital Fund SPC — 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 一 1 SP全資擁有

「南華融資」或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並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勤城及3C Holding就認購本公司若干股份

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認購協議,詳情列載

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編纂]」一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 監 會 頒 佈 的 香 港 公 司 收 購 、 合 併 及 股 份 回 購 守

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p Global Express 指 一家全球最大的快遞企業,我們與該企業的業務關

係已維持逾十五年,該企業主要從事物流服務、向

全球顧客及企業提供一系列運輸、電子商貿及業務

方案

釋 義

Top Global Logistics

Company]

全球領先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之一,於2018年4月在瑞 指 士註冊成立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提供全 面的貨運管理及合約物流服務組合,並擁有多元的

藍籌客戶群

「總營運成本」 指 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

舊; (iii)運輸成本; (iv)派遣勞工成本; (v)租賃物業

的營運租賃租金;及(vi)使用權資產折舊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

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 %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 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 的涵義。

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存在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 為準。中文公司名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的英文譯名(以「*|標記)及英文公司名的中 文譯名(以[*]標記)乃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當中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除另有明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i)本文件內的金額及百分比(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作出湊整。因此,表格的欄總和或列總和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相加;及(ii)僅為方便 閣下,本文件的若干人民幣金額轉換成港元乃按特定匯率轉換。閣下不應理解為任何人民幣金額實際可以或已經轉換成港元或按所示匯率轉換成港元。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轉換成港元已按人民幣1.00元兑1.13港元至人民幣1.00元兑1.25港元進行。